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31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黔大妈

申 请 人 李欣欣

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朗陵办事处赵庄居委会朱庄组

代理机构 保定市丽盟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洗手液；洗洁精；清洁制剂；厕所清洗剂；去污剂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空气芳香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化妆品